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3,277,5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3,277,52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22,061股，并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0,898,543股增加至423,220,6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0,898,54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322,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3,277,5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9.30%，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作出如下承诺：

（一）联合水务亚洲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二）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3,277,52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所涉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82,680,929	66.79	282,680,929	0
2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1.99	8,440,712	0
3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	0.38	1,603,583	0
4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	0.13	552,303	0
合计		293,277,527	69.30	293,277,52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3,277,527
合计	–	293,277,52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277,527	−293,277,52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943,077	+293,277,527	423,220,604
股份合计	423,220,604	–	423,220,604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副董事长、总经理钱申春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王萧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邮箱：ahj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现金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2. 本次现金理财金额：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现金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与现金理财的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理财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一定时间内的存量闲置资金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要求选择合适的理财品种，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交易对手方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产品及标的

现金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六）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七）实施方式

1、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2、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投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2025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获得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滚动累计使用人民币73,544.42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确认现金理财收益人民币443.8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909.97万元；任何时点的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滚动累计使用人民币63,544.42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909.97万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流动性好，且公司将采取健全的风险控制制度，可保障现金理财安全性和保本需求。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胡永波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现指派钱星一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钱星一，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推进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6,000万元，营业收入35,000万元到41,000万元。经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业绩预告中的数据无需修正。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1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后续因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周期较长，经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轻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终止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并拟自行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8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公司同派慧科技就上述股权出让事项已于2026年1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该协议需自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之日起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与派慧科技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以总价80,000,000元人民币向其转让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股权交割及后续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